

2018 年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市环保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环保产业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实施市场管理，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二） 负责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核及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环保技术评估服务。

（三）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及落实环境经济政策，开展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审核；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投融资政策研究，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外资、民资或银行资金，投入环保技术研究、设备开发和设施建设，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四） 负责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引进工作的论证和推广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推动环保技术进步。

（五）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协调全市公益性环保设施建设；承担由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设的环保工程的组织实施，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重大环保工程的监督管理。

（六）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全市环境污染整治等专项工作。

（七）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实施第三方治理单位信用管理。

（八）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严控废物、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

（九）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1742.13	一、基本支出	1799.8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10314.86
三、其他资金	6.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748.13	本年支出合计	112114.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6.53	/	0.00
收入总计	112114.66	支出总计	112114.6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1742.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29.11
基金预算拨款	104613.0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6.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6.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1748.1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6.53
收 入 总 计	112114.66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799. 80
工资福利支出	1409. 5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5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2. 50
二、项目支出	110314. 86
科学技术支出	8. 25
节能环保支出	5693. 59
城乡社区支出	104613. 0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00
/	0. 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114. 6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12114.6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29.11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95.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461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4613.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6.53	/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108.66	本年支出合计	112108.6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129. 11	1749. 37	5379. 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30. 66	1650. 92	5379. 7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00	0. 00	198.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50. 92	1650. 92	0. 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50. 00	0. 00	3350. 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30. 14	0. 00	1530. 14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1. 60	0. 00	301.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 45	98. 45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 45	98. 45	0. 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749.37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09.5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179.3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341.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264.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26.4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01.7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1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2.3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2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98.4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2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11.9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0.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3]咨询费	1.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0.5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0.7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16.3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2.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7.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6.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8.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4]租赁费	13.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3.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2.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1.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4.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5.6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21.3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资本性支出	12.50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50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5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83.7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3.58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5.6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8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04613.02	0.00	104613.0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963.68	0.00	100963.68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649.34	0.00	3649.34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2114.6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21983.70 万元， 增长 24.39 %，主要原因是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相关业务项目的业务量增加，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同时有所增加 ；支出预算 112114.66 万元，比上年 增长 21983.70 万元， 增长 24.39 %，主要原因是 根据工作实际安排，相关业务项目的业务量增加，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同时有所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9111.3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9111.3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6.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79.62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50万元,主要是人员办公桌椅、办公设备、业务专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全市污水管网一体化运营维护、维修费(市财政部分)	20893.51	确保全市污水管网的安全、有效运营,加快截污管网维修、整改工作,实现全市截污管网

		运营责权统一。
东莞市 BOT 污水处理厂综合评估项目	271.60	根据对污水处理厂的现场调查和水质监测结果，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质量进行评估，为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基础依据。
在线监控升级改造工程费	331.55	保障我市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对我市水环境的持续改善、总量减排任务的完成及城市未来的发展有较为重要的作用。改善我市水环境状况，保障我市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
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 （市财政部分）	3649.34	目标 1：处置全市 34 家 BOT 污水处理厂 2017 年运行产生的污泥 目标 2：实现污泥集中化、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处置，防止污泥污染环境，保护水资源安全。 目标 3：严格执行严控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完善对污泥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体制。
全市截污主干管网维修费	800.00	完成 38 项维修项目的验收、结算工作，并支付所有参建单位的相关费用。
污水处理服务费	78956.69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7%，污水处理量为 11 亿吨，COD 削减量为 13 万吨，氨氮削减量为 1.35 万吨。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监测费	415.95	保障我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持续改善我市水环境，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